

## 报考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申请表

考生姓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考生来源	应届 / 往届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学习或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考试成绩	政治成绩	外语成绩	业务课一成绩	业务课二成绩	总分
拟签订定向 就业单位名称					
拟签订定向就业 单位详细地址					
诚信承诺	<p>1. 仅第一志愿报考云南大学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p> <p>2. 考生复试时需提交《户籍证明》，此外，应届考生需提交《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往届少数民族考生需提交《定向就业合同书》（一式三份）。若考生复试时无法提交以上材料，取消复试资格；</p> <p>3. 若提交的协议中工作单位不在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一律取消其复试资格；</p> <p>4.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b>不一定</b>能进入复试，各学院将根据考生在相关专业中的排名情况以及该专业招生计划来确定；</p> <p>5. 申请考生若被录取，录取类别只能为“定向就业”；</p> <p>6. 申请考生录取后，人事档案须转入定向就业单位或其所在地人才市场，一律<b>无法</b>转入云南大学，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我校研究生工作部规定为准；</p> <p>7. 申请考生被录取后，在读期间不享受学校研究生火车票优惠等；</p> <p>8. 申请考生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毕业时学校就业处开具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也仅限为签订协议上的定向就业单位。</p> <p>9. 申请考生毕业后，必须回签订协议上的定向就业单位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定向单位工作，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p> <p>10. 申请考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填写后，转寄定向就业单位发放。同时，学校将考生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定向就业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我已知晓以上相关规定，并承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生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该表请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具体查询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交相关学院申请，逾期无效！